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口腔科装修改造及东北楼
一至三层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3233-XM001

代理编号：BJZTMZ-2024-090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3233-XM001
2. 代理编号：BJZTMZ-2024-090
3.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口腔科装修改造及东北楼一至三层消防改造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228 万元
5. 最高限价：207.730247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涉及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土建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3.6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售价：0 元

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2）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一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的采购政策；

（6）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联系方式：姜老师 010-8868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

联系方式：曾佑娟 010-68848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佑娟

电 话：010-68848581、18501354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口腔科装修改造及东北楼一至三层消防改造项目-下的所有标的</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口腔科装修改造及东北楼一至三层消防改造项目-下的所有标的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口腔科装修改造及东北楼一至三层消防改造项目-下的所有标的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u>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u>电汇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u> 电汇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 号： <u>11050165810000000120</u> 注：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jztmz@163.com）注：邮件标题须以“ <u>BJZTMZ-2024-090 保证金</u> ”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2 份。 （每份电子版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正本 PDF 盖章扫描件、广联达格式报价文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 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u>曾佑娟、宋洋</u> 联系电话： <u>010-68848581 1850135410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人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缴纳代理费时请备注“BJZTMZ-2024-090 服务费”） 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15
其它补充说明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077302.47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1492538.24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273243.84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14000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税金的合价为:<u>171520.39</u>元。 其他说明: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合计金额:<u>140000</u>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59572.54</u>元; 质量标准: <u>合格</u>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施工地点: <u>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u> 工期: <u>9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1 月 2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 年 4 月 2 日</u> 缺陷责任期期限: <u>24</u>个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 13.2 响应文件需用不退色墨水打印；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活页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磋商保证金凭证”、“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递交文件时统一提交。
-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拆概不负责。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

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递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5.2 在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人应提供服务费承诺书。
- 25.3 如供应商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3	项目经理要求1	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要求2	在确定成交人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采购文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计划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增加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因素	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分值,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2	商务因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4 分)	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齐全	4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专业基本齐全	2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 专业不够齐全	1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专业不齐全	0 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 (4 分)	配置合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4 分
			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 分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1 分
			配置不合理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 近三年(指: 2021 年 12 月至今。)已完成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工程。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业绩计分以提供合同主要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9 分
3	技术因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未提供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未提供	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未提供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未提供	0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10 分)	措施得力、有效，操作性强，有保障	10 分
			措施较为得力、有效，操作性一般	6 分
			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	3 分
			未提供	0 分
4	政策功能	环保 (1 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分
		节能 (1 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1 分)	若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的 推荐标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1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口腔科装修改造及东北楼一至三层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口腔科装修改造及东北楼一至三层消防改造施工进行招标。

三、编制依据

-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 2、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
-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 5、石景山医院口腔科装修改造及东北楼一至三层消防改造施工图纸
- 6、其他相关规范、图集及资料等

四、编制结果

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按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编制。

五、需说明事项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为防止引起不稳定事件，响应人需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并严格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规定执行。

2、本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列项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内容视为均已包含在供应商应

答总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对应的合同金额。

六、附件（随磋商文件一并提供给响应人）

1、工程量清单

2、图纸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_____ 合同签订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其他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进场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2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约定: 无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程施工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程施工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程施工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无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_____ /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1) 临时水、电接口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在各楼层指定区域提供水电接驳点，保证供电不间断、冬季供水不结冰。由水、电接驳点引至使用区域的费用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负责，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负责存放在承包人指定地点的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3) 日常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进度、资料的管理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4) 承包人应及时负责甲供物资的卸车、保管及倒运；5) 为发包人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和配合。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不要求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日内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 承包人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 承包人____，相关费用由____ 承包人____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7 日内____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____ /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 3 ____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

人审批。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3____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9.6.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9.7.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_____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___
7天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7天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7天____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7天____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_____/_____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_____/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_____/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
6 级以上大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_____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由双方协商确定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_____/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3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阶段完成 7 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提交起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作；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等；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5)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上述变更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后根据图纸复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并将招标清单与施工图之间的工程量清单差异调增后形成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并通过监理人上报至发包人。调整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子目的仅调整量差；

-
-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
 -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 4) 总价措施项目、总承包服务费按投标报价计入，不做调整；
 - 5) 投标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不包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总价措施项目；
 - 6) 调整工程量清单仍按投标报价时的基准期价格计入。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0\%$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0\%$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0\%$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由双方协商确定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7 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等其他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4年12月 。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采购量和相应采购价为依据，以采购量计算市场价格所占权重，再乘以相应采购量对应的采购价，累计计算的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为基准价。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均值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由承包人上报以发包人审批的最终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无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1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单价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其中: 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农民工工资费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承包人未提供发票,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1) 工程款进度完成至 10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发生合同价款的 80%。 2) 工程结算审计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7%。(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定为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定，且尾款到账后 15 日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设计变更及洽商记录、竣工图纸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缺陷整改后 28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设计变更及洽商记录、竣工图纸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0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照实际需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15 日内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4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_____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 安装 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九：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乙方：

为了加强我院合作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和规范 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保障我院职工及合作人员人身和财产安 全，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协议。

一、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 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 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负责， 属地为主”的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生产经营 中人身、财产安全。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与我院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协议的所有合作单位，包括物业、保洁、保安、安检、水电维修、污 水站、氧气站、停车管理、食堂、消防设备设施维保、园林 绿化、施工修缮等合作单位。

三、管理职责要求

1.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4）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

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5）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6）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7）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8）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并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岗位工作资质，员工必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安全开展。

（2）乙方人员要在院区内施工、建设、改造等作业的，必须向院后勤管理部门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作业人员接受过消防安全培训（查看安全培训记录）；需要进行动火、登高、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向院后勤管理部门（基建维修、保卫科等）办理动火等审批手续，人员要佩戴好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绝缘鞋、防护口罩等；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程序），作业前对可能存在的危险源进行提前辨识，并派专人进行作业现场监护、地面监护，现场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并制定可能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尽量确保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和安全，必要时进行围栏、降尘、隔音、警示、监护、消防等措施。

（3）乙方派驻的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上岗证书必须在保卫科备案），作业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进行提前辨识，采取相应安

全保证 措施，方能按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乙方必须接受医院相关部门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检 查中提出的隐患问题及整改要求，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 完毕；对整改不合格的事故隐患，必须继续整改并进行处罚， 直至整改合格。

（5）乙方施工或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必须停工整改， 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6）乙方人员未经医院相关部门人员批准，不得进入配 电室、中控室等重点部位和未经许可的其他场所。

（7）乙方人员在进入医院后，必须遵守医院安全管理制 度，如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安全作业、外来车辆管理等制 度和规定，确保生命安全、环境卫生和生产秩序稳定。

（8）乙方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安全 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 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做好员工安全生产培训， 每月必须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并留存会议记录，部署安全 生产工作，认真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改工 作，制定切合实际的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 进行演练，相关制度内容要上墙。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需要运输、使用、储存危险 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毒品、腐蚀品、放射物等）和危险设备的，必须提前告知医院后勤管理部门、保卫科，并进行 备案，以便接受检查和监督。

（10）乙方人员必须爱护医院财物及各种基础设施，不得 擅自破拆、损坏；如有擅自破拆、损毁， 医院有权对其按有 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要求其按价赔偿。

（11）乙方人员严禁擅自动用医院的设备设施，如果需要 用电、用水等时，必须联系院后勤管理部门进行申请，经同 意后方可使用，严禁私搭乱接。

四、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1、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 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 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乙方要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 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3、乙方应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应采取的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应组织员工参加医院组织或安排的各种安全培训教育活动

五、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1、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国家关于劳动防护用品的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乙方对购买的防护用品，要留有经销商、厂家的各种资质复印件，并进行评价。

六、权责划分

1、甲方后勤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的日常检查和考核。

2、在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在工作或作业期间，每天要对负责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保证作业现场及人员安全；严禁挤占堵塞消防通道；严禁挪用消防设施器材；严禁酒后上岗，严禁带病上岗。

4、乙方工作或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爆炸、火灾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

方，并积极配合调查。对人员在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事故，应立即通知政府、公安部门，并派人保护现场。

5、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

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对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考核与处罚制度

1、提供虚假证件、材料，1000元/件。

2、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理制度，500元/项。

3、无安全自查台账、无安全操作规程，500元。

4、无应急预案，500元。

5、未在施工、作业现场张贴安全风险标识，100元/件。

6、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考核，100元/人。

7、人员不知道现场安全要求，100元/人。

8、无证人员进行需证岗位操作，300元/人。

9、违章作业（未发生事故），500元/次。

10、违章作业（发生事故），5000元/次。

11、带进施工作业现场的设备器材不符合安全要求，300元/件。

12、私搭乱接电线、临时线路铺设不符合要求，超负荷用电，2000元/次。

13、施工、作业现场未放置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失效，带进场内的危爆物品未设警示标识，500元/项。

14、作业人员不穿防护服、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等违规现象，500元/人。

15、未按甲方要求对隐患进行整改，500元/次。

16、擅自遮挡、圈占、破拆、挪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堵塞疏散通道、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院区违规电动车充电，2000元/项。

17、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如“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口腔科装修改造及东北楼一至三层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如“11010724210200013233-XM001”）

代理编号：（如“BJZTMZ-2024-090”）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手机： 座机：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递交日期：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 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BJZTMZ-2024-090（注：此处填写代理编号及分包号）
-------------------------	--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说明：（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子项工程报价、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响应表（如适用）等）

-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如有）或“负偏离”（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应认真按格式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是显示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服务的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采购需中的货物/服务技术指标的偏离程度的主要依据，请供应商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采购需求偏离表，如发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的程度与磋商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中的技术规格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判定是实质性偏离或者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书内容，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9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0 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
中标/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
以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派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负责过的项目 以及担任职务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3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用户地址	备注

注：1 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5-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 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

2.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2 在本项目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中如使用到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1.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 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 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3 供应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须知：本表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经现场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写后再递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须知：经现场磋商后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有变需递交，否则无需递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